

國家圖書館自修室使用規範

103年3月21日國家圖書館第3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2日國家圖書館第4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8日國家圖書館第5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自修室閱覽秩序及閱覽人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自修室開放時間：
星期二至星期六：上午8時至下午10時
星期日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
每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，不對外開放
- 三、閱覽人使用自修室須持本人閱覽證預約或登記席位，並憑閱覽證刷證進出，不得使用臨時閱覽證。凡冒用或借用他人閱覽證經查屬實者，本館得請閱覽人離開自修室，並依本館閱覽規定得暫停其當日閱覽權利。
- 四、本自修室設有238個座位，依閱覽人年齡、閱覽習慣及需求劃分為綜合樂讀區、青春漾讀區、專心研讀區、筆電使用區及愛心座位區。各區座位提供閱覽人網路預約或當日登記。
 - (一)凡持有本館閱覽證之閱覽人，可透過本館網站「自修室預約系統」(<http://sr.ncl.edu.tw/>)線上預約次日起7日內之座位，或於自修室開放時間內直接到館現場登記選位。
 - (二)各區使用時段及使用條件詳見下表：

分區名稱	使用時段		使用條件
	星期二~六	星期日	
綜合樂讀區	08:00~22:00	08:00~17:00	一般閱覽人預約、當日登記
專心研讀區	08:00~22:00	08:00~17:00	1. 提供19歲(含)以上閱覽人預約、當日登記。 2. 本區禁止使用筆電、計算機等電子產品。 3. 週二至週五當日17:00起現場如仍有空位時，即開放

			其他閱覽人登記選位。
筆電使用區	08:00~22:00	08:00~17:00	僅提供使用筆電閱覽人當日登記
愛心座位區	08:00~22:00	08:00~17:00	僅提供行動不便閱覽人使用，請現場洽服務人員。
青春漾讀區	08:00~17:30 17:31~22:00	08:00~17:00	1. 提供 16 至 18 歲閱覽人預約、當日登記 2. 週二至週五當日 08:00-17:30 現場如仍有空位時，即開放其他閱覽人登記選位。

(三)當日如遇青春漾讀區滿座，則開放 16 至 18 歲閱覽人登記使用專心研讀區；如專心研讀區滿座，則開放 19 歲（含）以上閱覽人登記使用青春漾讀區。

(四)本館得視實際使用情形，彈性調整各區席位比例，以及跨區選位時間，並於公告後實施。

- 五、已完成預約或登記之閱覽人，應於使用時段開始 30 分鐘內刷證進入自修室，依指定席位號碼入座使用，逾時則視同棄權，紀錄違規一次，並將該座位開放供其他閱覽人登記使用。違規次數累積達 6 次者，暫停其線上預約權利 30 日。惟閱覽人仍可至現場登記當日座位。閱覽人如欲取消預約，至遲應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前取消。
- 六、閱覽人暫時離開自修室以 60 分鐘為限，中午 12:31 至 13:00 不列入計算，逾時未歸則視為離館，取消該座位之使用權利，並將該座位開放供其他閱覽人登記使用。
- 七、閱覽人確定離館不再使用該座位時，應於自修室管理系統刷證登出，結束使用。
- 八、筆電使用區之電源插座僅供閱覽人使用個人筆電，禁止以其他私人電器用品進行充電。
- 九、閱覽人之個人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、閱覽人使用自修室應服裝整齊，保持安靜，不得有佔位、抽菸、

飲食、喧嘩及其他不當行為。進入自修室前應將行動電話設定靜音或關閉，如需使用，請至室外接聽。

十一、為維護閱覽秩序與閱覽人權益，本館得不定時進行查位，閱覽人應主動配合出示閱覽證以備查驗。

十二、閱覽人如有違反本規範經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依「國家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」第 26 條，要求閱覽人離開自修室並暫停其閱覽權利。